

# 关于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491 号

##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1 月 26 日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提问称“……央行新规的执行，进一步明确个人收款码不能用于经营性收款，让支付市场回归四方支付的本质，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份额”，当日公司股价上涨 18.02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2018-2020 年，你公司支付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.92%、88.71% 和 83.95%，逐年下降。2021 年 10 月 13 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《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（1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支付业务活跃商户规模及结构、收单交易规模等主要经营指标和最近一年市场占有率情况，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和优劣势。

（2）请结合《通知》相关规定对支付市场的影响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、商户拓展、成本构成等）具体分析公司相关支付业务可能受到的影响，你认为《通知》所列规定“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份额”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（3）请结合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商户拓展情况等，补充说明你

公司在《通知》实施后相关支付业务进一步增长可能面临的障碍及问题，竞争中主要的影响因素，并充分提示业务拓展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
(4)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核实说明你公司对于互动易问题的回复是否谨慎、客观，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2.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季度，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7.93 亿元、9.01 亿元和 7.45 亿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36.99%、13.53%和 5.00%，增速持续放缓。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经营业绩、所处行业政策、市场需求及环境变化、报告期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其持续性等，补充说明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近期股价上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、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

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1月29日